司法考试合同法重点法条精读(十七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/2021\_2022\_\_E5\_8F\_B8\_E 6\_B3\_95\_E8\_80\_83\_E8\_c36\_52985.htm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 节 一般规定 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 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,旅客、托运 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。【意思分解】 1运输合同、保管合同及仓储合同都是以一定的行为作为标的 的合同,运输合同的标的是承运人完成一定的运送行为。2 运输合同多为双务、不要式、有偿、格式合同,但也有例外 ,如运送未达到一定身高的小孩的客运合同,即为无偿合同 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 拒绝旅客、托运人通常、合理的运输要求。 第二百九十条 承 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、货物安全运输 到约定地点。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 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、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。【意思分解】 以上三个条文规定了承运人的三大法定义务,重点掌握公共 运输承运人订立合同的强制承诺义务。 第二节 客运合同【重 点法条】第二百九十三条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 时成立,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。 【意 思分解】客运合同成立的时间原则上为交付客票时,但有两 个例外: (1)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; (2) 另有交易习惯的。 【重点法条】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。旅 客无票乘运、超程乘运、超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, 应当补交票款,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。旅客不交付 票款的,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。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

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,应当在约定的时间 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。逾期办理的,承运人可以不退票 款,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。第二百九十八条承运人应当向旅 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 意的事项。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 和班次运输旅客。承运人迟延运输的,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 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。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 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,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 票款;提高服务标准的,不应当加收票款。 第三百零一条 承 运人在运输过程中,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、分娩、遇险的 旅客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96~297条。【意思分解】了解 客运合同承运人、旅客各自义务。 1旅客有三大义务: (1) 持有效客票乘运(第294条);(2)限量携带行李(第296条 );(3)禁止携带危险品(第297条)。2承运人四大义务 : (1)告知义务(第298条);(2)尽力救助义务(第301 条);(3)按约定时间、班次运输义务(第299条);(4 )安全运送义务(详见下条分解)。以上,重点掌握第294 、298、301条。3了解第295、300条内容。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